

通理工〔2017〕41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理工学院科技创新与服务地方团队建设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、海安校区管委会：

《南通理工学院科技创新与服务地方团队建设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通理工学院科技创新与服务地方团队建设方案（试行）

南通理工学院

2017年5月16日

附件

南通理工学院科技创新与服务地方团队 建设方案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学校“十三五”事业发展规划，大力实施“顶天立地”科技发展战略和服务地方工程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地方水平，促进学校事业跨越式、可持续发展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建设目标

整合学术资源、凝练研究方向、学科交叉融合、校企深度合作，通过3-5年的努力，培育和建设10-20个结构合理、治学严谨、产学研紧密结合，富有团结协作精神，能够开展科技创新、解决地方经济建设实际问题的科技创新与服务地方团队，提升学校科技创新竞争力和服务社会的贡献度。

二、组建类型

校级科技创新与服务地方团队一般应以学科、实验室、研发中心和研究所为依托，鼓励跨学科、跨校、校企合作，按照“人才、方向、平台、项目”四位一体的要求组建，其类型可分为三类：

类型一（建设型）：有明确的研究方向，研究队伍和研究基础较强，能较好地开展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。

类型二（培育型）：有明确的研究方向，研究队伍和研究成果相对单薄，但有较好的发展潜能。

类型三（项目型）：有委托的横向项目（或意向），但研究人员和研究条件尚未完全健全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类型一申报条件

①建设型团队带头人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、宽广的学术视野、较深的学术造诣、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，能科学把握团队的研究方向和研究过程。作风正派、治学严谨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，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，正高职称。

②团队具有合理的人才规模和结构，人数应在 10 人以上，45 岁以下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，有来自企业人员参加。

③团队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研究条件，能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，或承担企业等委托方委托的技改任务和技术研发项目。

2. 类型二申报条件

①培育型团队带头人具有较好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能，品德高尚、治学严谨，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，主持过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，副高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
②团队具有合理的学科、年龄、学历、职称结构，人数应在 6 人以上，有来自企业人员参加。

③团队具有一定的研究条件和基础，能主持市厅级及以

上项目，或为企业开展技术咨询、技术改造和一般技术研发项目。

3. 类型三申报条件

①项目型团队有待研的横向科研项目。

②团队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，对待研项目能总体把握。

③根据项目的研究需要，对团队组建和任务的完成已有初步构想。

四、申报与评审程序

1. 科技创新与服务地方团队实行自愿申报、择优选拔、滚动发展。凡符合条件愿意申报者，须填写《南通理工学院科技创新与服务地方团队建设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送所在学院、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科技与产教合作处。

2. 科技与产教合作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学校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团队入选候选名单，公示结束后报校党政联席会批准。

五、资助（奖励）标准

类型一：建设型团队3年为一个建设周期。建设期内，团队按建设计划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，学校给予自然学科5万元，人文社会科学3万元资助，分3次拨款。

类型二：培育型团队3年为一个建设周期。培育期内，团队履行了培育任务书要求，学校给予自然科学3万元、人

文社科 1.5 万元资助，分 3 次拨款。

类型三：项目型团队以合同有效时间为一个建设周期。能按照项目合同要求，较好地完成合同各项建设任务，学校以奖代资，按立项到账经费 5% 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六、管理与验收

1. 科技创新与服务地方团队实行学校、挂靠单位和团队带头人三级管理办法。校级管理工作由科技与产教合作处负责；团队监督保障工作由挂靠单位负责；团队建设工作中由团队带头人负责，具体职责如下：

科技与产教合作处负责团队建设目标和年度计划的审核，学校资助经费的下达，团队建设过程中的协调与监控，建设期内年度检查与期满后的验收，科技成果的交流与推广。

挂靠单位负责建设目标和年度计划的初审，提供团队研究的必要条件保障，检查研究进度，协调解决研究过程中遇到的重要问题。

团队带头人负责主持团队日常工作，负责本团队建设目标和年度计划的制定，布置团队各成员的工作任务，检查协调任务完成情况，负责经费的分配和使用，负责在规定期内完成各项建设任务。

2. 学校资助经费专款专用，支出范围和审批权限按《南通理工学院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通理工[2015]53 号）

执行。

3. 团队建设期满后，学校组织专家组分团队类型进行验收。

类型一建设期满验收时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任 3 项：

- ①获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；
- ②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 80 万元，人文社科类 20 万元以上；
- ③在校认定的三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；
- ④在校认定的三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、职务发明专利 1 件；
- ⑤获职务发明专利 2 件以上；
- ⑥出版专著一部；
- ⑦获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，排名第一；
- ⑧参加企业（行业）技改或研发项目成绩突出，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（需提供佐证材料，由专家组认定）。

类型二建设期满验收时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任 3 项：

- ①获市厅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2 项；
- ②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 40 万元，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以上；
- ③在校认定的三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；
- ④在校认定的三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、职务发

明专利 1 件；

⑤获职务发明和实用新型（外观）专利各 1 件；

⑥出版专著一部；

⑦获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，排名第一；

⑧参加企业（行业）技改或研发项目成绩突出，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（需提供佐证材料，由专家组认定）。

类型三结项验收时须提交下列材料：

①结项报告 1 份；

②委托方同意结项的证明材料。

七、其他

1. 类型一、二验收标准均为独立、不可换用。

2. 提供验收成果须为第一项目来源，其他项目研究成果不得作为本次团队建设的验收成果。

3. 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4. 本方案由科技与产教合作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董事会，校党政领导。

南通理工学院科技与产教合作处

2017 年 5 月 16 日印发
